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玉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玉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蘇玉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且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被告仍無視法令規範，於酒後騎機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自屬可責；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素行、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9號

被 告 蘇玉晴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玉晴於民國112年5月8日晚間10時30分許至11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號之餐廳內，飲用啤酒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9日）凌晨1時1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凌晨1時17分許，行經臺南巽中西區海安路一段與府前路二段路口時，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凌晨1時37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臺南巽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玉晴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巽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是其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鍾 雲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